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楊靖暉

　　吳芳瑜

被　　告　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榮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3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榮華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義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協榮公司於114年6月6日與原告簽立綜合授信契約，並依該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，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辦理續貸新臺幣借款。兩造約定以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6%計付利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視為全部

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協榮公司自114年11月5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5筆，經原告墊款10筆共6,420,154元，部分借款自115年3月7日起陸續到期，協榮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前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斯時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1.715%，本件利率依約加計1.46%為3.175% ），尚欠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本金合計5,705,7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謝榮華為本件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綜合授信契約、國內信用狀授信記錄表、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、匯票

付款/承兌紀錄、匯票付款申請書、匯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統一發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83頁），並有原告2026年新臺幣存款牌告利率表可參，上開借款資料所載內容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協榮公司為本件債務之借款人，被告謝榮華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與被告協榮公司同負全部給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0,000元	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8,155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50,000元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	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

		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75,000元	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473,287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150,000元	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234,465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1,350,000元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9	1,125,000元	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0	1,419,858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

		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。	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5,705,765元		